

桃園國際機場操作區車載 ADS-B 裝備呼號識別設定及管理規定

1. 目的：

為使於桃園國際機場操作區活動之車輛，其無線電呼號、車載 ADS-B 裝備呼號代碼及 Mode S 位址等設定得以有效管理，訂定本規定。

2. 權責：

2.1 飛航服務總臺臺北近場管制塔臺臺北機場管制臺(簡稱塔臺)：負責指定於桃園國際機場操作區活動車輛之車載 ADS-B 裝備之呼號代碼。聯絡電話：03-3983229。

2.2 飛航服務總臺桃園裝修區臺雷達臺(簡稱雷達臺)：負責指定於桃園國際機場操作區活動車輛之車載 ADS-B 裝備之 Mode S 位址，並更新管理「車載 ADS-B 裝備呼號識別設定及管理表」。聯絡電話：03-3982566。

3. 名詞解釋：

3.1 無線電呼號：無線電使用者於無線電通訊中之名稱。(例：塔臺、黃車么洞五、消防么洞九、動力三號、土木四號、長榮二號拖車、桃勤 FOLLOW ME 等)

3.2 車載 ADS-B 裝備：裝置於車輛之自動回報監視-廣播裝備，用以供桃園國際機場場面監控強化系統掌握該車輛位置及資訊。

3.3 車載 ADS-B 裝備呼號代碼：於車載 ADS-B 裝備中設定之相對應於無線電呼號之英數字代碼，用以顯示於場面監控強化系統操作螢幕之目標上。

3.4 車載 ADS-B 裝備 Mode S 位址：於車載 ADS-B 裝備中設定之一組特定位址，用以供場面監控強化系統與車載 ADS-B 裝備間之詢答溝通使用。每一車載裝備所搭配之位址組是具唯一性，絕不可以重複。桃園國際機場目前共 120 組位址可供車輛使用。

4. 一般規定：

4.1 於桃園國際機場操作區活動之車輛所有者/使用者，應配備符合桃園機場多點定位系統規格之車載 ADS-B 裝備，填具申請單(如附件 1)，並載明車輛無線電呼號，向雷達臺進行申請。

4.2 不具備車載 ADS-B 裝備之車輛需進入機場操作區活動之例外情形，由航務組與塔臺依個案協商之。

4.3 雷達臺指定車載 ADS-B 裝備 Mode S 位址，並轉會塔臺指定相對應於車輛無線電呼號之車載 ADS-B 裝備呼號代碼後，回覆申請者。

4.4 申請者依據回覆資料完成車載裝備設定後，協調雷達臺確認車載裝備正常工作。

4.5 雷達臺依申請資料更新「車載 ADS-B 裝備呼號識別設定及管理表」(如附件 2)，提供塔臺參考。

4.6 具車載 ADS-B 裝備之車輛因故(如：車輛報廢)不再於桃園國際機

場操作區活動時，車輛所有者/使用者應告知雷達臺，以釋出該車輛原佔用之 Mode S 位址。

5. 本規定自 99 年 7 月 15 日起實施。

附件 1

桃園國際機場操作區車載 ADS-B 裝備呼號識別設定申請單

申請單位/公司：			
申請人：(簽章)			
申請日期：	年	月	日
申請目的：			
使用車輛類型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車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消防車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維護車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拖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OLLOW ME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：		
使用車輛車牌：			
車輛無線電呼號： (由申請人填寫)			
指定呼號代碼： (由塔臺填寫)		塔臺簽章：	
指定 Mode S 位址： (由雷達臺填寫)		雷達臺簽章：	

附件 2

桃園國際機場操作區車載 ADS-B 裝備呼號識別設定及管理表

最新更新日期： 年 月 日

單位名稱					
車輛種類用途	裝備廠牌序號	Mode S ADD	無線電呼號	呼號代碼	車牌號碼